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文件

盐行审发〔2024〕10号

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要求，持续降低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经研究决定，继续在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标领域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相关工作及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试行期间产生的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仍按《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要求执行和处理。

特此通知。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水利局

2024年1月10日